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有利于公司运营平稳有序，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按年利率 6.1%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南江机器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南江机器人实施有效的控制，及时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南江机器人的另一股东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辛茂荀、王宝英、袁树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辛茂荀： _____

王宝英： _____

袁树民： _____